附件2

省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新入库及续聘专家集中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

1.参考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现场体温检测低于37.3度，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，持有本人“苏康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、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（详见附件3）。

2.参考人员考前7天内应无国内高、中风险地区旅居史；考前10天内应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；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。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参考人员，需在考试前3天到达连云港市，抵连后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）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倡导考前7天有省外旅居史的参考人员在考试前3天抵达连云港市，有省外旅居史的参考人员除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外，还须提供72小时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核酸采样时间须间隔24小时以上）和考前7天健康监测记录，须经防疫人员现场研判并核准，统一安排参加考试。

3.考试当天 “苏康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人员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；入场时持绿码但检测体温异常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的，应引导至临时隔离检查点，由医务人员复测体温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判断为可疑病例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并报疾控部门。

4.考试期间，参考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5.考试结束后，参考人员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依次、有序离开考场、考点，不得在考场、考点附近聚集，不得穿越隔离线至校园其他区域。

6.参考人员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。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